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453,144,4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194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,87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382 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,264,8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12 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[含 5%]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,444,4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44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赵志莘、谢艾玲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191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5211%；反对 42,952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8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91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4.5370 %；反对 42,95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5.463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